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24.股份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履行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而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歸屬獎勵時承授人已行使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認購組成股份獎勵之股份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期限自授出日期開始及直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前一日結束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行使期內以按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之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行使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之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據此或會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或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股份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2.股份計劃之管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華民先生

李果先生

劉鶯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益文女士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計劃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2.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使本公司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該股份計劃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撥付資金，據此，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2.2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1.目的」一段。

2.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2.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判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3.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一段。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納入為僱員參與者：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其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在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方向與管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管治水平及問責性，此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長遠增長及穩定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使得本集團可靈活行事，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v) 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通常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以表彰為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貢獻。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參與度、挽留率及包容性，推動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僱員提供獎勵可促進共享成功文化，不論僱傭狀況如何均認可其貢獻，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對績效作出長期承諾。此舉可加強員工忠誠度、降低員工流失成本，並有助本集團在各層面吸引及挽留忠誠的人才。讓所有僱員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團隊團結一致、績效卓越，並促進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本集團透過同等重視兼職職位，以盡量提高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兼職僱員提供激勵將有助於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2.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限載於本通函附錄「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獎勵的情況。該段落標題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18.企業交易之權利」進一步載列董事會可酌情加速獎勵之歸屬日期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5.歸屬期」段落所載之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其應該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基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中標題為「5.歸屬期」有關段落所規定之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2.6 股份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496,444,25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2.7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或制定退扣機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授出獎勵乃旨在鼓勵及激勵員工之情況，並且在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在授予任何特定承授人時，有關承授人需先實現董事會在授予中指定的業績目標，然後才能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計及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及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承授人的個人品質（如守紀、守時、誠信及是否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以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對承授人規定退扣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或倘彼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彼之誠信或正直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已涉及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歸屬獎勵以及已歸屬惟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

本公司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該條文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表現相關元素之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出股份），因其可能導致決策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與獨立性。為符合建議最佳常規，表現目標將不適用於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

2.8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明確意圖於緊接股份計劃獲採納後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深明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要約，亦不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

概無董事已成為及將成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運作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刊載，而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2.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對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其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助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股份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應是最終的且有約束力的（除股份計劃另有規定且無明顯錯誤外）。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股份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股份計劃的條文；(ii)確定將根據股份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員，以及與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及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股份計劃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股份計劃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撥付資金。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目的是：(i)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出庫存並保留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結算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應接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激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履職情況；(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4)在本集團工作的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壯大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4. 授出及接納

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從採納日期開始到終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地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並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但如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者如果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除非如此提呈無效)，指明獎勵條款，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的數量、發行價或行權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權期，及(如有)任何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節，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應在要約發出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受。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

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提呈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金額(如有)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獎勵股份數目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要約但未獲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5. 歸屬期間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在下列指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低期限的獎勵：

- (1)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5)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各情況均被認為適合提供靈活性，以便授出獎勵：(a)作為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傑出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出色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發行價及獎勵的行使

- (1) 行使價（關於購股權，須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5)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2) 發行價（就股份獎勵而言）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 (3)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則就上文第(1)(a)或(1)(b)分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4) 在股份計劃之條款的限制下，以及在達成要約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獎勵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
 - (a) 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全額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的匯款；
 - (b)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二十一(21)天內（或如果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限），本公司應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式支付已行使的獎勵股份：
 - (i) 向承授人（或者，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發出股票；

- (ii) 安排將行使的獎勵股份轉讓給被記為全額支付的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並就如此轉讓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發行股票；
- (iii) 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聯交所設施在市場上出售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通過匯款方式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向其(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支付；及
- (iv) 安排發行或指定已行使獎勵股份為承授人的經濟利益(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而持有的既得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應有權獲得未來已付或應付的已行使獎勵股份的股息，並且承授人(或承授人個人代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將授予日與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之間行使獎勵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的差異，向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和提供的銀行賬戶向其(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付款。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轉讓)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轉讓）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湊整至最接近之股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更新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週年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所有(i)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已「更新」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之有關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4)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股東的有關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獲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連同有關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授予購股權而言，以董事會會議提案授予該購股權之日為計算行使價的授予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 (a)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轉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該授出日期的0.1%，或
 - (b)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 此類獎勵授出必須首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意向必須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中列明。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交易申請有關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等授予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有關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作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第十(10)週年的前一天。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函中規定董事會當時可指明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

具體而言，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計及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1)銷售表現（如收益）、(2)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3)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4)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及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e)承授人的個人品質（如守紀、守時、誠信及是否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以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制定有關承授人的退扣機制，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傭；(2)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3)承授人涉及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歸屬惟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回撥的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視為已動用。

12. 要約時間之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時間作出要約：

- (1) 在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或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期間）。

- (3) 當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中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之獎勵。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4.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以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2) 承授人因涉及個人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刑事罪行（如經董事會裁定）而被定罪；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可證明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

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倘承授人因根據承授人僱傭合約從本集團僱員職位退休(須獲董事會信納)，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終止(承授人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自願終止」)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每種情況下，前提為並無發生上文所述可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在悉數行使獎勵前，於(a)自願終止情況下的三(3)個月內，或(b)因退休而終止情況下的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等未獲行使的獎勵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獎勵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之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個人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任何發行價(如適用)(以下統稱「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6. 受傷、殘疾或健康欠佳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受傷、殘疾或感染疾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須獲董事會信納)，惟前提為並無發生上述第14段所述終止有關人士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事件，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的獎勵，而有關未獲行使的獎勵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將失效，並且不得在每種情況下的終止日期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失效，或確定行使該獎勵所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18. 企業交易之權利

- (a) 倘若由於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轉移，或倘若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是否會加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會修訂或豁免（前提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倘該等加速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或準則的修訂會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條款變更，則該等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項下的批准規定。

-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之收購守則中規定的涵義。

19. 註銷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之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無論是否已歸屬）的購股權或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只能根據股份計劃作出，且受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見上文第7段）所限。已註銷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0. 更改股本的影響

倘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起，則就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應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1)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而有關調整已經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有必要作出，惟：

- (a) 任何此類調整應基於以下原則進行，即承授人應獲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與其原有權益比例相符的股份，該權益比例乃指倘該人士於該事件發生前立即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根據常見問題解答13—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刊發的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附註」（「**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b)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c)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I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分拆或合併股份」II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分拆或合併因子

任何與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有關的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其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不為仲裁人行事，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地位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授予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並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者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因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日期（「**分配日期**」）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22. 股份計劃之期限

股份計劃在終止日期前一直有效及具效力，此後將不再授予獎勵，惟股份計劃的條文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之任何獎勵的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文可能需要的情況下仍然有效。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1)條，股份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十(10)年。

23. 股份計劃條款之變更

股份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修改任何方面，惟：

- (1) 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 倘首次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曾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3) 對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更，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24. 股份計劃之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必要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5. 獎勵失效

獎勵（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7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規定之日期；
- (c) 第14段至第17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及
- (d)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計劃的條款在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以使此前授予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終止前授予的獎勵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得以實施，而終止前授予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予以行使。

27.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計劃的費用。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分配、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根據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0%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